

「台灣風，瘋台灣-台灣品牌故事」數位短片創作競賽 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

本活動係以「台灣風，瘋台灣」為主軸，並將「美食」、「生活」、「時尚」、「美妝」之台灣知名品牌做為短片主題，透過影片創作激發出具創意性的品牌故事內容。獲得首獎網路短片，將透過網路影響力，進行擴散傳播，以提升台灣品牌知名度。

二、舉辦單位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工業局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協辦單位：PayEasy，丹堤咖啡，欣葉國際，遠東百貨(依字順排列)

三、主題領域

- ✓ 活動主題：「**台灣風，瘋台灣**」。
- ✓ 範圍：擇一品牌於創意短片當中，短片內容需與品牌相關。
 - 美妝：**Pay easy**
 - 生活：**丹堤咖啡**
 - 美食：**欣葉台菜**
 - 時尚：**遠東百貨**
- ✓ 各品牌皆有其**作品規範(如影片必備元素)與拍攝場景限制**，請詳閱「作品規範與拍攝場景限制(附件三)」。

四、參加對象

任何持有中華民國(台灣)身分證者皆，皆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參加。

五、活動時程(日期延長調整如下，敬請注意)

1. 收件時間：101年11月26日(一)~102年01月11日(五)，以郵戳為憑。
2. 主辦單位審核時間：102年01月14日(一)~102年01月18日(五)
3. 人氣票選：102年01月21日(一)~102年02月01日(五)，中午12:00止
4. 決賽評選：102年01月21日(一)~102年02月01日(五)
5. 得獎作品公告：102年02月06日(三)，下午5:00前
6. 得獎作品展示：102年02月06日(三)起為期一個月。
7. 成果發表會和頒獎典禮：詳細時間另行於官網公布。

六、參加方式

1. 參賽者依活動指定「美食」、「生活」、「時尚」、「美妝」4 個領域之台灣品牌業者，擇 1 拍攝出屬於台灣品牌並感動人心的網路短片。參賽者可同時參賽不同領域，但 1 個領域只能參賽 1 個作品。
2. 上述四領域以「台灣風、瘋台灣」主題為基礎，唯各品牌有其作品規範(即拍攝之必備元素)與拍攝場景限制，請詳閱作品規範與拍攝場景限制(附件三)。
3. 影片長度 30 秒~180 秒，影片規格限定為 avi、mpg、wmv 的短片格式。影片中如有對話須上字幕。
4. 短片不限媒體素材，可使用 DV 攝影機、數位相機等任何影音器材拍攝，或使用 2D、3D 動畫等多媒體，發揮個人創意製作短片。
5. 以團隊名義參加者，需附代表人詳細資料，權利義務由代表人行使。
6. 參賽者至本活動官網下載報名表與同意書(附件二與份件三)，填妥正確報名資料後，於 2013 年 01 月 11 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親自送件者以 PM6:00 前送達至活動小組處止)將報名資料(報名表、同意書連同參賽作品之光碟)以掛號方式寄至『資策會「台灣風 瘋台灣」短片創作競賽活動小組 收』。逾期恕不受理，並視同棄權。
7. 所有得獎者將於活動網站公佈名單，除獎狀於頒獎典禮上頒發外，其餘獎項(如獎金、人氣獎等) 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於限期內領獎。規定時間內未完成手續者，視為棄權不另通知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

1. 活動獎項分別如下:(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代為扣繳稅額或其他費用)
<各領域擇優 3 名/共 12 名>
 - (1) 首獎 1 件，頒發獎金 NT\$40,000 元整及獎座或獎狀乙座。
 - (2) 二獎 1 件，頒發獎金 NT\$20,000 元整及獎座或獎狀乙座。
 - (3) 三獎 1 件，頒發獎金 NT\$10,000 元整及獎座或獎狀乙座。
 - (4) 另提供網友票選之最佳人氣獎、網友票選抽獎等多項獎項，請詳見官網。

註：獎項由評審委員視參加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增名額辦理 (依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者勵品金額需納入個人年度所得)。
2. 參賽者若獲得獎項，除了活動本身獎項外，還可得到企業贊助獎項，企業贊助獎項依企業實際提供為主，主辦單位保留更換等值獎品之權利。(獎項請詳見官網)

3. 人氣獎項以網友投票票數為評分標準，開放網友到網路進行人氣票選，「美食」、「生活」、「時尚」、「美妝」4個領域各選出一件最高人氣短片。
4. 得獎之網路短片將於 Pixnet 和活動官網等網路平台展示，並於成果發表會中展示影片。

八、報名方式

1. 參賽者需同時完成『網路報名』及『郵寄』二種報名方式。

步驟一：網路報名

- (1) 上網填妥「**參賽者(團隊)**」、「**作品名稱**」、「**領域別**」、「**劇情簡介**」、「**創作理念**」，與**上傳影片代表圖像(120*90pixs)**後送出。
- (2) 送出後即獲得一組**報名編號**。

步驟二：郵寄光碟

將資料包含：

- (1) 「**報名表**」和「**同意書**」(注意需親筆簽名處)
- (2) 作品光碟 1 份，註明**報名編號**(或影片名稱)，內含：
 - ✓ **網路短片**
 - ✓ **1 張 120*90pixs 的代表圖像**

以掛號方式寄至

地址：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8 樓

收件人：資策會創新應用服務研究所

「台灣風 瘋台灣」短片創作競賽活動小組 收

2. 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，皆不退件。未入選之作品，工作小組不另行通知。

九、評選作業

聘請專家學者、企業代表組成評審團，負責評審工作，評審流程分為資格審、初審、決審三階段。

1. 評分標準

(1) 資格審：

- ✓ 繳交資料是否齊全(詳見“八、投件方式”)。
- ✓ 作品內容符合原創、無不當之內容如暴力、色情、毀謗..等(詳見同意書第七條)。
- ✓ 由主辦單位將符合者之短片上傳至活動官網，作業時間為 102 年 01 月 14~102 年 01 月 18 日。

(2) 初選與決選：

- ✓ 主辦單位確認作品規格符合同意書規範：短片內容並與企業品牌有連結性，且不損及企業形象。
- ✓ 主題與創意 40%、整體表現(含企業形象連結、情節鋪陳) 30%、市場性 30%。

2. 得獎名單將於 102 年 02 月 06 日公布於活動官網。

十、著作權規範：

得獎者須同意讓渡得獎作品於主辦單位、執行單位及其所屬機關，主辦單位、執行單位及其所屬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：

聯絡人：資策會「台灣風 瘋台灣」短片創作競賽活動小組

聯絡信箱：mit@mail2.ideas.iii.org.tw

附件一：報名表

附件二：參賽同意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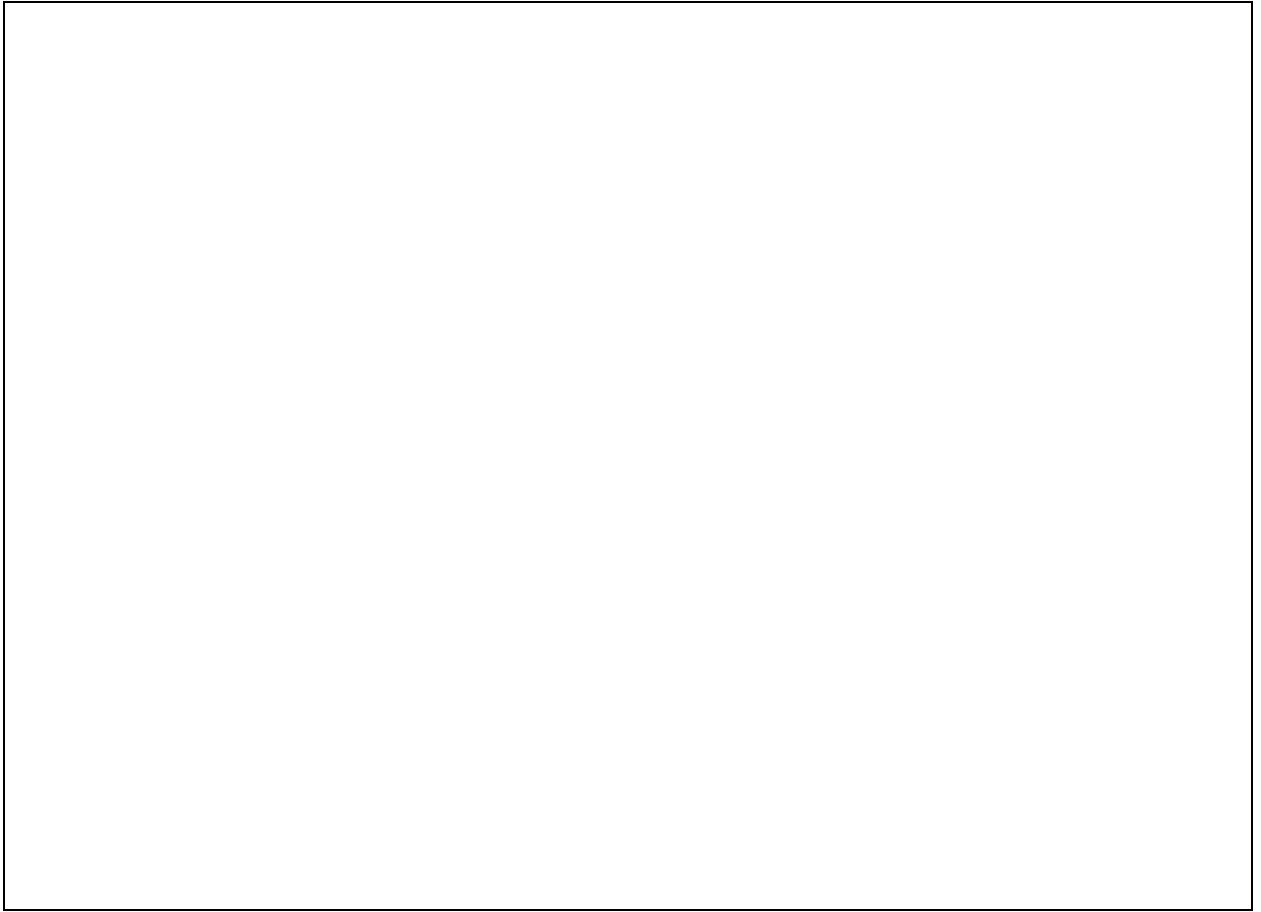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三：作品規範與拍攝場景限制

附件一

「台灣風·瘋台灣-台灣品牌故事」數位短片創作競賽

報名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參賽者(團隊) | | 報名編號 | (請填寫上網報名後·系統給予之編號) |
| 作品名稱 | | | |
| 領域別 (品牌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妝 (PayEasy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 (丹堤咖啡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食 (欣葉台菜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時尚 (遠東百貨) | |
| 電話 | 室內 | | 手機 |
| Email | | | |
| 聯絡地址 | | | |
| 參賽附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賽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光碟一式 1 份(每片光碟上請標示報名編號或影片名稱) | | |
| 劇情簡介 (300 字以內) | | | |
| 創作理念 (300 字以內) | | | |



參賽者(參賽團隊代表)簽章(請親簽)：

「台灣風，瘋台灣-台灣品牌故事」數位短片創作競賽 同意書

本人 _____ (參賽團隊代表 **請親簽**) 同意並授予【「台灣風，瘋台灣-台灣品牌故事」數位短片創作競賽】主辦單位活動內容相關規定之權利，內容如下：

1. 凡報名參加本活動者，均視為已充分瞭解各項所載主辦單位所擁有之權益及義務，且願意完全遵守所述之各項規定。
2. 若資料填寫不完整、作品規格不合規範，於報名截止日前須補齊、改正，若逾期以致影響評選作業，則視同報名未完成，不予列入評比。
3. 以團體名義報名者，應於報名表中詳細載明作品代表人，代表人需取得團隊其他參賽人之同意，全權處理與主辦單位及本活動相關之事宜。
4. 保證於報名表所填寫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未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將被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。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該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5. 參賽者所登錄之資料，同意主辦單位及其指定之執行單位或承攬第三人，基於辦理本活動之目的予以使用。
6. 參賽者若違反下述所列之規定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，並取消公開作品。若為得獎作品，除取消得獎資格外，另追回獎金、獎座或獎狀，並公告之。如參賽者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應承擔所有法律責任。
 - (1) 參賽作品須為自行創作之作品，且未曾於其他相關競賽得獎。參賽者本人擁有著作權或已取得著作權擁有者之授權。
 - (2) 參賽作品禁止有任何抄襲行為，若有抄襲之嫌疑以最早寄送之參賽者為準。
 - (3) 參賽作品內容不得觸法(如：涉及惡意誹謗、人身攻擊及/或不雅字眼者、違反善良風俗或其他法律規範等)。
 - (4) 參賽作品所使用之音樂，需為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。影片內之人物，應獲當事人拍攝同意，以免侵害其肖像權。
7. 主辦單位有權不公開任何參賽人之得分成績，參賽人不得異議。參賽人應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8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渡予主辦單位，參賽者則保有著作人格權，惟須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主辦單位除了保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之所有權力，須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作為活動宣導與展示之用途(包括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出版及出版品販售等)，必要時亦可作部分之修正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9. 得獎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代為扣繳稅額或其他費用。
10. 獎金及獎項內容由主辦單位視參賽作品品質得以調整，必要時主辦單位有權更動獎項或名額，並以「從缺」、「增減」方式酌予調整。
11. 本活動如有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舉行時，主辦單位保有延期、取消、修改或活動變更之權利。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，並以主辦單位官方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。

參賽者(參賽團隊代表)：(以下欄位若不敷填列，請自行增印續填)

人員一：_____ (**請親簽**) 身分證號：_____

參賽人如以團體方式報名參加，請填寫成員資料如下(請親簽)：

人員二：_____ 身分證號：_____

人員三：_____ 身分證號：_____

人員四：_____ 身分證號：_____

人員五：_____ 身分證號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作品規範與拍攝場景限制

◆ 美妝領域—PayEasy

[作品規範]

- Core idea : PayEasy 陪妳 shopping 一輩子
- 目標對象：25 歲~35 歲上班族女性
- 短片必要元素：PayEasy logo 與網頁
- 主推產品及品牌：
PayEasy 旗下自創美妝品品牌，包括：BeautyEasy ； BeautyDiy ；
BioBeauty ； BeautyHair ； BeautyMaker ； Modellook 。
- 參考網站：<http://www.payeasy.com.tw>

[拍攝場景限制]

無。

◆ 生活領域—丹堤咖啡

[作品規範]

一、丹堤氛圍

品味咖啡食尚生活

走入街角的丹堤咖啡，聞到醇厚的咖啡飄香，聽到悠揚的樂聲、親切的門市人員問候聲，以及置身後現代設計風格的舒適空間，在優雅的氛圍中，人們輕鬆體驗精緻咖啡食尚生活。

秉持著創新的精神，丹堤每月推出新口味咖啡飲品或多元、異國的精緻料理，無論是熟客或是路過的客人，都能在此體驗到驚喜豐富的餐飲選擇。

嚴選 100%阿拉比卡咖啡豆 V.S. 頂級林鳳營鮮乳

為了創造出濃郁香純的咖啡飲品，採用每月新鮮烘焙進口的 100%阿拉比卡咖啡豆，不論搭配濃純高品質的林鳳營鮮乳，或是完全無反式脂肪酸的奶精球，都能變換出不同的咖啡風情。

執著於每個細節的琢磨，從原料保存到調理沖泡的每一道程序，以最嚴苛的標準，用「心」創作每一杯咖啡，因為我們相信，無論在忙碌的工作中，

或是假日的閒適時刻，享用一杯好咖啡，是最奢華的享受。

二、影片中需包含丹堤咖啡的 logo 元素，如丹堤咖啡杯、招牌、外帶杯、丹堤招牌、丹堤烤雞禮盒、隨身飲品等、著制服之門市人員等元素。

[拍攝場景限制]

(1) 活動拍攝場景限以下門市(詳見(3))，時間限星期一~五；下午 2：00~至打烊時間。

(2) 拍攝至少前 3 日，請先與主辦單位聯繫(E-mail add 為 mit@mail2.ideas.iii.org.tw)，確認拍攝門市與需求；聯繫資料請填妥：

- 拍攝日期、時間：
- 門市別：
- 入店的人數：
- 拍攝的範圍：(如客席區，如果要進吧台的話，請提供吧檯拍攝內容，僅能是局部如泡咖啡畫面)
- 主要聯絡人(含電話)：

(3) 開放拍攝門市清單

基隆長庚店、民權行天宮店、大同運動中心店、捷運雙連店、民權店、民生一店、敦南店、捷運大直店、龍山寺店、中山德行店、羅斯福師大店、萬芳興隆、五股展館店、三峽大雅店、三峽民生店、大潤發八德、新竹竹北店、新竹忠孝店、大潤發頭份、中山大學店、明誠美術店、夢時代店、新光三越左營。

◆ 美食領域—欣葉台菜

[作品規範]

飲食·生活·文化

飲食，不只是生理需求，也是味覺享受，結合與飲食相關的行為、物品和精神意涵之後，更成為一個地方或族群世代傳承的生活文化。臺灣的飲食文化，展現出早期移民堅毅而務實的性格、近代多元文化融合的包容性與創造力，以及人民親切好客的本質。在欣葉，你可以看到臺灣的縮影。

欣葉以臺灣生活文化為中心、台菜烹調心得為基礎，不斷吸收異國料理精髓，兌變成獨特的風貌，成為多元化、國際化的美食創作者。一直以來，欣葉致力於創作質優味美的料理，以深耕臺灣餐飲市場、發揚臺灣的餐飲文化，基於這樣的堅持，欣葉得以如百年老店般傳承，三十多年來陪伴許多人成長，成為受歡迎的美食品牌。

詳細介紹請自行下載。

[拍攝場景限制]

- 拍攝店點及需求請於預計拍攝日前三天連繫、通知(E-mail add : mit@mail2.ideas.iii.org.tw)。
- 可拍攝時間為平日下午 14:00~17:00 時段。

◆ **時尚領域—遠東百貨**

[作品規範]

- 一、拍攝場景：Mega City 板橋大遠百(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28 號)
- 二、可取景部份
 - 大樓外觀、Mega City 之 Logo
 - 館內各樓面公共空間、場景
 - 服務機能
 - 制服

[拍攝場景限制]

- 一、拍攝通知
 - (1) 行前一週前請通知(E-mail add : mit@mail2.ideas.iii.org.tw)。
 - (2) 僅限週一至週五拍攝，以避開假日人潮(如因劇情所需，拍攝場景需為人潮可另行協商)。
- 二、不可取景部分
 - (1) 品牌專櫃只能以遠景拍攝，不能於櫃內拍攝。
 - (2) 品牌專櫃之 Logo 不能特寫或可辨識。